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王雯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91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1份
(12152958_1093091723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10月6日藝視字第1090003078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其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經擇定為「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爰此該組別，日後若經決賽評審委員評審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
- 三、旨揭簡章及比賽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nsac/>）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專區下載，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館黃小姐，聯絡電話：02-23110574分機236。

建成國中 1091013



OMAA109600639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